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建國朝陽區門外大街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美户外”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股票挂牌所制作的法律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 四、 公司的设立 | 9 |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0 |
|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八、 公司的业务 | 25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39 |
| 十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 | 50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3 |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6 |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7 |
| 十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8 |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9 |
| 十七、 公司的税务 | 62 |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 64 |
| 十九、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7 |
| 二十、 推荐机构 | 67 |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 6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宝美户外、公司 | 指 |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为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
| 瑞邦有限 | 指 |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
| 北客纺织品 | 指 |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
| 和顺户外 | 指 | 沐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和泰户外 | 指 |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南京荣瑞 | 指 |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 南京港邦 | 指 | 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 |
| 山地投资 | 指 | 南京山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山野投资 | 指 | 南京山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香港荣瑞 | 指 | 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 Nanjing Rongrui | 指 | Nanjing Rongrui Garment Co., Limited |
| Pacific Pride | 指 | Pacific Pr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
| 南京美丽宝 | 指 | 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
| 南京前程美景 | 指 |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南京伯恩 | 指 |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
| 南京北客 | 指 |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财光华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BVI | 指 |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就本次股票挂牌于2015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48号《审计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起人于2015年6月1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制定的《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

| | | |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
| 股票挂牌、本次股票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南京市工商局 | 指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南京江宁工商局 | 指 |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 | 指 | 南京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
| 沭阳工商局 | 指 | 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商标局 | 指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正文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3.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的股东人数为6人，故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无需证监会核准。
4.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瑞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15384 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40001538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郜永红，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间为 2001 年 11 月 5 日至****，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睡袋、背包、帐篷、露营用品、登山器材、户外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办公设备、装饰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市场调研；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自营或代理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受约束的合同、协议等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3. 2015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宝美户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瑞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邦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品牌服装 OEM 生产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本所律师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内部治理,并有效通过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违约合同约定而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委员会、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以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负担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明晰；瑞邦有限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宝美户外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 2015 年 4 月 1 日，瑞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
2.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 074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邦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7,283,763.33 元。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80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瑞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86,090.55 元。
4. 2015 年 5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瑞邦有限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预留“江苏宝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5. 2015 年 6 月 18 日，郜永红、山野投资、山地投资、严澍、王凡与王永标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5年6月1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广)审验字(2015)第01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瑞邦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37,283,763.33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万元,由瑞邦有限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签署了《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400015384,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9.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各股东的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名称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邵永红 | 2486.7 | 82.89 |
| 2 | 山野投资 | 300 | 10.00 |
| 3 | 山地投资 | 150 | 5.00 |
| 4 | 严澍 | 30 | 1.00 |
| 5 | 王凡 | 22.5 | 0.75 |
| 6 | 王永标 | 10.8 | 0.36 |
| 合计 | | 3,000 | 100 |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宝美户外的过程中,瑞邦有限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的资产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说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工艺、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及除该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作为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品牌服装 OEM 生产出口的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和配套的办公设施,依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我们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宝美户外已获得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5年7月6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10005243908)。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帐号为0993110098067179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依法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江国税字320121730582532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4.1.3条及第4.1.4条的规定,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注册号 | 住所 | 认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郜永红 | 320106197006251258 | 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85号1108室 | 2486.7 | 82.89 |
| 2 | 山野投资 | 320100000181323 | 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300 | 10.00 |
| 3 | 山地投资 | 320100000181340 | 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150 | 5.00 |
| 4 | 严澍 | 320324197012260015 | 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114号602室 | 30 | 1.00 |
| 5 | 王凡 | 320111197302240415 | 南京市玄武区鱼市街6号707室 | 22.5 | 0.75 |
| 6 | 王永标 | 320123196807214459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城家园14幢503室 | 10.8 | 0.36 |
| 合计 | | | | 3,000 | 100 |

经核查，发起人均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6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中兴财光华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广)审验字(2015)第0100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瑞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广)审验字(2015)第0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股本合计3,000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各股东认购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郜永红 | 2486.7 | 82.89 |
| 2 | 山野投资 | 300 | 10.00 |
| 3 | 山地投资 | 150 | 5.00 |
| 4 | 严澍 | 30 | 1.00 |
| 5 | 王凡 | 22.5 | 0.75 |
| 6 | 王永标 | 10.8 | 0.36 |
| 合计 | | 3,000 | 100 |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我们对山野投资、山地投资部分合伙人的访谈，山野投资、山地投资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其全体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在职职工。山野投资、山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相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郜永红持有公司 82.8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9月28日，郜永红与其配偶朱梅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双方并于2011年12月20日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书》，对婚姻存续期内经营的多家公司进行分割。根据瑞邦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瑞邦有限在财产分割前由朱梅持有100%股权。根据《财产分割协议书》，瑞邦有限于财产分割后归郜永红所有。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取得股权一方即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因财产分割导致的有关股权变

更的审批/登记手续，可依该等股权所有权人要求进行办理，另一方应予配合。

郜永红一直为瑞邦有限的董事。《财产分割协议》签署后，瑞邦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免去王忠进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郜永红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此后郜永红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2014 年 12 月，根据郜永红的要求，朱梅按照《财产分割协议书》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瑞邦有限 100% 股权转让至郜永红与严澍，郜永红持有瑞邦有限 99% 的股权，严澍持有瑞邦有限 1%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郜永红即工商登记为控股股东并一直持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产分割协议书》是郜永红和朱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自《财产分割协议书》生效之日，郜永红即对瑞邦有限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一直持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请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瑞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1 年 9 月 20 日，南京荣瑞与韩国 Sung Bin Yim 先生共同签署了《合同》，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额为 55 万美元，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中南京荣瑞出资 30 万美元，以厂房及设备实物出资，韩国 Sung Bin Yim 先生，以美元现汇出资 10 万美元。

2001 年 9 月 20 日，南京荣瑞与韩国 Sung Bin Yim 先生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7 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江宁)外经资字[2001]第 221 号)。

2001 年 10 月 1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作字[2001]592 号)，瑞邦有限总投资总额为 5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南京荣瑞出资 30 万美元，韩国 Sung Bin Yim 先生出资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鞋帽及相关玩具；经营年限 30 年，地址为江宁区民营科技园四号路南。

2001年11月5日，瑞邦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苏宁总字第005651号)，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瑞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南京荣瑞 | 30 | 0 | 75 |
| 2. | Sung Bin Yim | 10 | 0 | 25 |
| 合计 | | 40 | 0 | 100 |

(二) 瑞邦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2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4月29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模糊)，截至2002年4月29日，南京荣瑞第一期出资7.5566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8.89%，Sung Bin Yim第一期出资2.49662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24%，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5月23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苏宁总字第005651号)。本次变更完成，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南京荣瑞 | 30 | 7.556614 | 75 |
| 2 | Sung Bin Yim | 10 | 2.496629 | 25 |
| 合计 | | 40 | 10.053243 | 100 |

2. 2003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4月26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京荣瑞出资方式由厂房及设备实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

2002年4月26日，瑞邦有限股东签署了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修改了相应条款。

2002年5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外经资改字[2002]第087号)，同意瑞邦有限修改公司章程，中方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2002年10月25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2]634号)，截至2002年10月25日，瑞邦有限已收到南京荣瑞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2.443386万美元，Sung Bin Yim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503371万美元。瑞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40万美元。

2003年1月22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苏宁总字第005651号)。本次变更完成，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南京荣瑞 | 30 | 30 | 75 |
| 2 | Sung Bin Yim | 10 | 10 | 25 |
| 合计 | | 40 | 40 | 100 |

3. 2003年9月，股权变更

2003年7月11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京荣瑞将其所持瑞邦有限75%的股权(3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香港荣瑞，转让完成后，南京荣瑞不再持有瑞邦有限股权。

2003年7月11日，南京荣瑞与香港荣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荣瑞将其所持有瑞邦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荣瑞，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03年7月31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盖章模糊)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外经资改字[2003]第184号)，同意南京荣瑞将其持有的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荣瑞；瑞邦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03年8月1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430号)，香港荣瑞出资30万美元，Sung Bin Yim出资10万美元。

2003年8月8日，Sung Bin Yim出具承诺函，愿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3年8月18日，瑞邦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03年9月1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苏宁总字第 005651 号)。本次变更完成，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香港荣瑞 | 30 | 30 | 75 |
| 2 | Sung Bin Yim | 10 | 10 | 25 |
| 合计 | | 40 | 40 | 100 |

4. 2005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5月28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瑞邦有限总投资总额增加至21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9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3万美元由香港荣瑞以现汇出资，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变更后一年内投入。本次变更完成后，Sung Bin Yim 出资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18%，香港荣瑞出资18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4.81%；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5年5月28日，瑞邦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修订了本次变更相应条款。

2005年6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外经发改字[2005]第34号)，同意瑞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93万美元，新增153万美元由香港荣瑞现汇出资。

2005年7月11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3]2430号)，投资总额210万美元，注册资本193万美元；香港荣瑞出资183万美元，Sung Bin Yim 出资10万美元。

2005年7月21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 005651 号)。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香港荣瑞 | 183 | 30 | 94.81 |

| | | | | |
|----|--------------|-----|----|------|
| 2 | Sung Bin Yim | 10 | 10 | 5.18 |
| 合计 | | 193 | 40 | 100 |

5. 2006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8月24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5]100号)，截至2005年6月24日，香港荣瑞第三期出资152.770773美元。瑞邦有限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192.770773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30日，瑞邦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005651号)。本次变更完成，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香港荣瑞 | 183 | 182.770773 | 94.81 |
| 2 | Sung Bin Yim | 10 | 10 | 5.18 |
| 合计 | | 193 | 192.770773 | 100 |

6. 2006年7月，出资期限变更

2006年7月18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宁(江宁开发)外经发改字[2006]201号)，同意香港荣瑞出资期限由2006年7月20日延长至2007年1月20日；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7月25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005651号)。

7. 2007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2月22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6]392号)，截至2006年7月13日，香港荣瑞第四期出资2,292.27美元。瑞邦有限累计共收到注册资本193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月11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 005651 号)。本次变更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香港荣瑞 | 183 | 183 | 94.81 |
| 2 | Sung Bin Yim | 10 | 10 | 5.18 |
| 合计 | | 193 | 193 | 100 |

8. 2007年7月，股权变更

2007年4月18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Sung Bin Yim 将其所持瑞邦有限的 5.18% 股权转让给新西兰籍朱梅女士，转让完成后，朱梅持有瑞邦有限 5.18% 的股权并成为瑞邦有限新股东。

2007年4月18日，Sung Bin Yim 与朱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Sung Bin Yim 将其所持瑞邦有限的 5.18% 股权转让给朱梅，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美元。

2007年6月1日，瑞邦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07年6月1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70 号)。同意瑞邦有限股东 Sung Bin Yim 将其所持的 5.18% 股权转让给新西兰籍朱梅，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美元。

2007年6月25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3]2430 号)，香港荣瑞出资 183 万美元，朱梅出资 10 万美元。

2007年7月13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 005651 号)。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香港荣瑞 | 183 | 183 | 94.81 |

| | | | | |
|----|----|-----|-----|------|
| 2 | 朱梅 | 10 | 10 | 5.18 |
| 合计 | | 193 | 193 | 100 |

9. 2009年8月，减资

2009年3月2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荣瑞投资由原183万美元减少至3万美元，朱梅投资额10万美元不变。减资完成后，瑞邦有限注册资本由193万美元减少至13万美元，香港荣瑞持有23.077%的股权，朱梅持有76.923%的股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日，瑞邦有限签署了新章程。

2009年6月2日，瑞邦有限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09年8月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正式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17162号)。同意瑞邦有限投资总额由210万元减至1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93万美元减至13万美元。瑞邦有限股权结构为香港荣瑞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3.077%；朱梅出资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6.923%。

2009年8月25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3]2430号)，瑞邦有限投资总额18万美元，注册资本13万美元，企业生产地址为南京民营科技园。香港荣瑞出资3万美元，朱梅出资10万美元。

2009年9月4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5384)。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朱梅 | 10 | 10 | 76.923 |
| 2 | 香港荣瑞 | 3 | 3 | 23.077 |
| 合计 | | 13 | 13 | 100 |

10. 2010年5月，股权变更

2010年4月10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荣瑞对瑞邦有限的投资额3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朱梅，转让完成后，朱梅持有100%的股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18日，香港荣瑞与朱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瑞邦有限23.077%的股权转让给朱梅，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万美元。

2010年4月23日，瑞邦有限签署了新章程。

2010年5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17103号)，同意原股东香港荣瑞将其持有瑞邦有限的23.07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梅，转让价格为3万美元。

2010年5月24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3]2430号)，朱梅出资10万美元。

2010年6月24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5384)。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朱梅 | 13 | 13 | 100 |
| 合计 | | 13 | 13 | 100 |

11. 2011年12月，财产分割

2011年9月28日，郜永红与其配偶朱梅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双方并于2011年12月20日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书》，对婚姻存续期内经营的多家公司进行分割。根据瑞邦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瑞邦有限在财产分割前由朱梅持有100%股权。根据《财产分割协议书》，瑞邦有限于财产分割后归郜永红所有。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取得股权一方即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因财产分割导致的有关股权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可依该等股权所有权人要求进行办理，另一方应予配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产分割协议书》是郜永红和朱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表示，该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2014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9 日，瑞邦有限股东朱梅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瑞邦有限 99% 的股权受让至郜永红，将其所持的 1% 的股权受让至严澍；瑞邦有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终止原章程。

2014 年 12 月 9 日，朱梅与郜永红、严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梅将其所持 99% 的股权受让给郜永红；朱梅将其所持 1% 的股权受让至严澍。

2014 年 10 月 16 日，瑞邦有限签署新的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244 号)，同意朱梅(新西兰籍)将其所持瑞邦有限 99% 的股权受让给郜永红(中国籍)，将其所持 1% 的股权受让给严澍(中国籍)，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章程终止，瑞邦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12 月 26 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江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15384)。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郜永红 | 364.631284 | 364.631284 | 99 |
| 2 | 严澍 | 3.683144 | 3.683144 | 1 |
| 合计 | | 368.314428 | 368.314428 | 100 |

13. 2015 年 3 月，吸收合并与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4 日，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邦有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同意吸收合并后，南京荣瑞申请注销，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 4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瑞邦有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2)吸收合并后，瑞邦有限继续存续，企

业名称不变；(3)吸收合并后，瑞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68.31442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4 日，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签订《合并协议》，对吸收合并事宜作出相应安排。

2015 年 2 月 6 日，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在《江苏经济报》共同刊登了合并公告，声明南京荣瑞的资产归瑞邦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瑞邦有限继承。

2015 年 3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京荣瑞注销已经该局登记。

2015 年 3 月 30 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江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15384)。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郜永红 | 859.631284 | 859.631284 | 99 |
| 2 | 严澍 | 8.683144 | 8.683144 | 1 |
| | 合计 | 868.314428 | 868.314428 | 100 |

14. 2015 年 3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由 868.314428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由郜永红、严澍、王凡、王永标、山地投资、山野投资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为郜永红出资 1,823.5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89%；严澍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王凡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75%；王永标出资 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6%；山地投资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山野投资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江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15384)。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1 | 郜永红 | 1,823.58 | 1,823.58 | 82.89 |
| 2 | 山野投资 | 220 | 220 | 10 |
| 3 | 山地投资 | 110 | 110 | 5 |
| 4 | 严澍 | 22 | 22 | 1 |
| 5 | 王凡 | 16.5 | 16.5 | 0.75 |
| 6 | 王永标 | 7.92 | 7.92 | 0.36 |
| 合计 | | 2,200 | 2,200 | 100 |

(三) 宝美户外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宝美户外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设立”所述。
2. 宝美户外设立后，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变动。

(四) 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负担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宝美户外及其前身瑞邦有限自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宝美户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睡袋、背包、帐篷、露营用品、登山器材、户外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办公设备、装饰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市场调研；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自营或代理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7D79),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南京江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43419),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730582532。

3. 《进口纺织品备案书》

公司持有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进口纺织品备案书》, 备案号 320114003, 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持有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201601084。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取得从事品牌服装 OEM 生产出口所需的资质。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进行过投资, 也未从事其他方面的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宝美户外经营范围由“生产服装、鞋帽及相关玩具, 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服装、鞋帽、睡袋、背包、帐篷、露营用品、登山器材、户外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办公设备、装饰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工艺品(除金银)、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市场调研;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自营或代理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品牌服装 OEM 及出口业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3,448,094.78 元、营业收入为 53,448,094.7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6,164,145.36 元、营业收入为 66,334,545.3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9.74%; 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97,116.79 元、营业收入为 11,345,716.7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9.5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过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郜永红，现持有公司 82.89%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山野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南京山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11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郜永红 |
| 合伙期限 |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8日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 山地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南京山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11日 |

|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郜永红 |
| 合伙期限 |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8日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除上述三名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 子公司

请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描述。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控制的除本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另有南京北客，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23000147421 |
| 公司名称 |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长府路 36 号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郜永红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03 月 0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9 年 03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1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股东情况 | 郜永红持有 100% 股权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

朱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的前妻及儿子的母亲。朱梅所控制的企业如下：

(1) 南京美丽宝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00400034750 |
| 公司名称: |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长府路 36 号 |
| 注册资本: | 68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MEI ZHU (朱梅)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7 月 05 日 |
| 经营期限: | 2006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 |
| 经营范围: | 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服饰面料和辅料、饰品及辅助品的生产、服饰成品的后整理; 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 |
| 股东情况: | 朱梅持有 100% 股权 |
| 董监高情况: | 董事: 朱梅(董事长)、司洪、华寅飞; 监事: 朱菁 |

南京美丽宝设有一家分公司, 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21500000030 |
| 公司名称: |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江宁营宁路店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
| 负责人: | 朱菁 |
| 类型: |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服饰面料和辅料、饰品的销售。 |

(2) 南京前程美景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00400044292 |
| 公司名称: |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15 号瑞华大厦 1001 室 |
| 注册资本: | 500 万 |

| | |
|--------|--|
| 法定代表人: | MEI ZHU (朱梅)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成立日期: | 2009年04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200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4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摩托车及护具; 运动休闲服、运动用品; 帐篷、箱包、眼镜、鞋帽等户外用品的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朱梅持有 30% 股权 南京美丽宝持有 70% 股权 |
| 董监高情况: | 董事: 朱梅(董事长)、朱菁、司洪; 监事: 华寅飞 |

南京前程美景设有一家分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00500035779 |
| 公司名称 |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大观店 |
| 住所 |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300 号 1070 室 |
| 负责人 | 司洪 |
| 类型 |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 摩托车及护具; 运动休闲服、运动用品; 帐篷、箱包、眼镜、鞋帽等户外用品的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3) 南京伯恩的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号 | 320100000138348 |
| 公司名称 |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 1806 室 |
| 注册资本 | 200 万 |
| 法定代表人 | MEI ZHU (朱梅)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4月14日 |
| 经营期限 | 2008年04月14日至2018年04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服装鞋帽、服饰配件、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辅料、工艺品、玩具、化工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化妆品销售 |
| 股东情况 | 南京美丽宝持有100%股权 |
| 董监高情况: | 朱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菁担任监事 |

5. 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及山野投资与山地投资的说明, 山野投资与山地投资不存在其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 分别为郜永红、严澍、王永标、王凡、叶珺青, 其中郜永红担任董事长。

(2) 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3名, 分别为房菲、李巧支及刘国蕴, 其中刘国蕴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 分别为公司总经理郜永红、董事会秘书田菊慧、财务总监叶珺青, 公司副经理王凡、王永标。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或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郜永红持有南京荣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并出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03000255677 |
| 公司名称 | 南京荣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315, 313号瑞华大厦1001室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忠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6月04日 |
| 经营期限 | 2012年06月04日至2032年06月03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谷物及其它作物种植；苗木、花卉种植；家禽、牲畜饲养；淡水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生产及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牲畜、家禽、苗木、花卉销售；谷物及其它作物种植技术、苗木花卉种植技术、家禽牲畜饲养技术、淡水养殖技术咨询及转让。 |
| 股东情况 | 王忠进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郜永红持有 49%股权。 |
| 董监高情况 | 王忠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郜永红担任监事。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严澍系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除上述企业，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出具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3月 |
|-------|---------------------|
| | 金额(元) |
| 南京北客 | 9,592,658.70 |
| 合计 | 9,592,658.70 |

*2015年1-3月北客纺织品从南京北客采购库存商品9,592,658.70元，其中6,395,257.13元为南京北客第于2014年度从南京荣瑞采购的产品，已追溯进行抵消调整。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比例部分为占该期间销售总额的比例：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南京前程美景 | 2,248,423.93 | 14.45 | 15,041,053.47 | 15.95 | 15,946,824.28 | 15.70 |
| 南京北客 | 877,500.85 | 5.64 | 20,170,100.72 | 21.39 | 11,226,374.32 | 11.05 |
| 南京美丽宝 | 149,230.77 | 0.96 | 728,918.78 | 0.77 | 3,694,957.28 | 3.64 |
| 南京伯恩 | 735,658.97 | 4.73 | 4,238,913.28 | 4.50 | 2,456,348.77 | 2.42 |
| 合计 | 4,010,814.52 | 25.78 | 40,178,986.25 | 42.61 | 33,324,504.65 | 32.81 |

3. 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
|-----------|-------|--------|--------------------|-------------------|
| 瑞邦有限 | 南京伯恩 | 房产租赁 | 25,200.00 | 100,800.00 |
| 瑞邦有限 | 南京伯恩 | 房产租赁 | 6,000.00 | —— |
| 瑞邦有限 | 南京伯恩 | 房产租赁 | 14,400.00 | 57,600.00 |
| 瑞邦有限 | 南京伯恩 | 房产租赁 | 3,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 48,600.00 | 170,400.00 |

4. 关联方商标转让、许可

报告期内，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南京美丽宝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南京美丽宝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请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商标”部分的描述。

5. 关联收购

- (1) 报告期内，瑞邦有限收购了关联企业和泰户外与和顺户外 100% 的股权，具体请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收购和顺户外”与“收购和泰户外”部分的描述。
- (2) 报告期内，瑞邦有限吸收合并了关联企业南京荣瑞，具体请阅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之“2015 年 3 月，吸收合并与变更注册资本”部分的描述。吸收合并前，南京荣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郜永红持有 99% 的股权，严澍持有 1%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并购已全部完成。

6. 关联担保及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协议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及抵押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保证人 | 抵押物 | 金额 (万元) | 起始日 | 终止日 |
|------|---------------------------------|---|------------|----------------|----------------|
| 瑞邦有限 | 1、郜永红 2、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 300 | 2014/9/11 | 2015/9/10 |
| 瑞邦有限 | 1、郜永红 2、朱梅 | 南京荣瑞以其所有的房产(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15429 号)及土地(宁江国用(2009)第 04889 号)提供抵押担保 | 500 | 2015/2/2 | 2016/2/2 |
| 瑞邦有限 | 1、郜永红 2、朱梅 3、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500 | 2015/2/4 | 2016/2/4 |
| 南京荣瑞 | 1、郜永红 2、朱梅 3、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 | ----- | 300 | 2014/10/3 0 | 2015/10/3 0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南京荣瑞 | 1、郜永红 2、朱梅 | 朱梅以其所有的房产(X京房权证朝字第1093787号)提供抵押担保 | 200 | 2015/1/6 | 2016/1/4 |
| 和泰户外 |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 | 2015/2/27 | 2016/2/16 |
| 南京荣瑞 | 1、郜永红 2、朱梅 3、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4、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01015429号)及土地(宁江国用(2009)第04889号) | 480 | 2014/7/16 | 2015/1/15 |
| | | | 100 | 2014/7/18 | 2015/1/16 |
| 和泰户外 |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和泰户外提供设备及原材料、进行150万元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100 | 2014/2/14 | 2015/2/7 |

*注：南京荣瑞与瑞邦有限已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南京荣瑞已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注销。根据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签订《合并协议》，南京荣瑞的资产归瑞邦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瑞邦有限继承。

7.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郜永红 | 4,000,000.00 | 2013.5.30 | 2014.5.29 | 年利率为6.9%，按月付息 |
| 郜永红 | 900,000.00 | 2014.5.14 | 2014.11.13 | 年利率为8.6%，按月付息 |
| 郜永红 | 4,000,000.00 | 2014.5.26 | 2014.12.14 | 年利率为6.9%，按月付息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瑞邦有限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拆借的情况。其中：

- (1) 资金拆借的款项已于 2014 年度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收购已经全部完成；
- (2) 与南京北客的关联采购将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部停止，南京北客将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 (3) 就其他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将根据已建立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具体请阅本法律意见书下文“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的描述；
-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出现大幅度降低，2015 年 1-3 月，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25.78%，比上年降低 16.83 个百分点。我们认为，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合法控制公司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以有效避免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永红所控制的企业南京北客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北客纺织品的主营业务相同。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部永红说明，南京北客已于 2015 年 6 月停止业务经营，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南京北客，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 若违反本承诺, 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作出了有效承诺。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权属证书编号 | 使用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南京荣瑞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宁江国用(2009)第04889号 | 9,550.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01015429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已设定抵押, JNA146904与JNA147757 |

*注: 南京荣瑞与瑞邦有限已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 南京荣瑞已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注销。根据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签订《合并协议》, 南京荣瑞的资产归瑞邦有限所有, 所有债权债务由瑞邦有限继承。南京荣瑞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二) 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 序 | 权利 | 坐落位置 | 权属证书 | 面积(平 | 用途 | 登记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号 | 人 | | 编号 | 方米) | | | |
|---|------|------------|--------------------|----------|----|-----------|---|
| 1 | 南京荣瑞 | 东山镇科技园4号路南 |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01015429号 | 3,185.00 | 非住 | 2001-1-10 |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500万元, JNA146904; 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万, JNA147757 |

*注: 南京荣瑞与瑞邦有限已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 南京荣瑞已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注销。根据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签订《合并协议》, 南京荣瑞的资产归瑞邦有限所有, 所有债权债务由瑞邦有限继承。南京荣瑞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2.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宝美户外拥有如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 序号 | 位置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2,924.00 | 综合楼 |
| 2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1,547.00 | 食堂、技术、绣花房、直营店 |
| 3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1419.37 | 仓库(大) |
| 4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167.25 | 仓库(工厂) |
| 5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282.67 | 无缝切割房 |
| 6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43.93 | 门卫室 |
| 7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32.92 | 茶水炉 |
| 8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83.37 | 仓库(董) |
| 9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272.03 | 仓库(印) |
| 10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78.33 | 宿舍 |
| 11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44.08 | 配电房 |
| 12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16.87 | 发电机房 |
| 13 | 江宁区营宁路11号 | 37.05 | 气泵房 |

(1) 根据公司说明, 上述第1项房屋系由瑞邦有限于2003年建设于南京荣瑞所持有的土地上。南京荣瑞持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但瑞邦有限

作为建设单位获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建设了该房屋。

瑞邦有限一直未办理竣工验收，且根据《物权法》、《房屋登记办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在瑞邦有限未持有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瑞邦有限无法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违反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由主管机关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因该房屋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等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上述房屋尚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此外，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瑞邦有限继承，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后，若该房屋建设项目手续齐全，公司将申请补办房屋产权证书。

- (2) 除上述第 1 项房屋所述情形以及第 2 项房屋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根据公司说明，其他房屋均未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规划及施工等许可手续，公司亦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房屋被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因该等房屋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鉴于该等建设工程均非生产或办公使用的建筑工程，若未来即使主管部门对该等建设工程处以罚款或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公司可采取租赁替代仓库或重新依法建设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以期尽早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若公司未来因该等建筑工程违反规划或建设工程质量等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限期拆除，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等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的情形。

(四) 房屋租赁情况

1. 和顺户外(土地房屋租赁)

2013年11月5日，出租方王洪建与承租方和顺户外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沭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内的厂房、宿舍出租给和顺户外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计十年。出租物业面积、租期及租金如下：

| 租赁物业 | 面积 | 租期 | 租金 |
|-------|-----------|-------------------------------------|------------|
| 厂房 | 2,200 平方米 |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0 元/平方米/年 |
| | |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0 元/平方米/年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0 元/平方米/年 |
| 宿舍 | 1,858 平方米 |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0 元/平方米/年 |
| 土地使用权 | 6.25 亩 |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00 元/亩/年 |

根据公司说明，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地块及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亦未能出具享有出租或管理权证明文件。该出租物业位于沭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可能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宿迁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签字形成书面材料。根据《土地管理法》，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因此，如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发生土地被收回的情形，则和顺户外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存在需搬迁的风险。此外，不排除和顺户外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而被连带罚款。

然而，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土地厂房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知悉并认可和顺户外租赁物业的租用行为，王洪建有权出租该等物业。该等物业属于集体所有，国有土地指标暂未落实，无法办理产权证。但该房地产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近五年内，该地区无市政动迁的规划，不会对和顺工厂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因租赁物业因权属纠纷不能正常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部永红愿意承担因搬迁或罚款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和泰户外(土地租赁)

2011年7月7日，北客户外与沭城镇七雄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南京北客在七雄工业集中区投资兴办服装加工企业，项目名称为宿迁和泰服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500万元，项目用地11.8亩，租金为600元/亩/年，每年租金合计7,080元，租期27年，至2038年5月28日止。南京北客取得沭城镇七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红线图后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容积率不低于0.5，生产用房不低于2,000平方米，总平面图需报沭城镇七雄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和泰户外设立后，和泰户外与沭城镇七雄管理委员会另行签订了《投资协议》代替原协议。

2013年10月1日，和泰户外与七雄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和泰户外愿在七雄工业集中区内扩大生产规模，就扩建是以双方签订协议。项目名称为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大楼及物流中心，投资总额5000万元，位于原企业南侧，土地面积15.3亩，土地租金为1,000元/亩/年，

租期 30 年，至 2043 年 10 月 1 日止。和泰户外取得七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红线图后进行规划设计，总平面图需报七雄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根据公司说明，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地块的权属证明文件，亦未能出具享有出租或管理权证明文件。该等地块位于沭阳县七雄工业集中区，根据公司说明，和泰户外所承租的土地可能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宿迁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签字形成书面材料。根据《土地管理法》，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因此，如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土地，发生土地被收回的情形，则和泰户外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等土地，存在需搬迁的风险；和泰户外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用途为厂房、办公、仓库等的房屋，存在被责令拆除或没收的风险，且可能遭受进一步罚款。

沭阳县沭城镇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土地厂房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该房地产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近五年内，该地区无市政动迁的规划，不会对和泰工厂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因租赁土地权属纠纷或该自建房屋因违反建设规划规定而被处罚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物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愿意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其他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其他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期限 | 租金(元) | 签订日期 |
|-------|-------|---------------------|---------|----------|
| 郜永红 | 北客纺织品 | 2015/4/1-2015/12/31 | 375,000 | 2015/4/1 |
| 南京美丽宝 | 北客纺织品 | 2015/4/1-2015/12/31 | 900,000 | 2015/4/1 |

| | | | | |
|------|------|---------------------|---------|-----------|
| 宝美户外 | 南京伯恩 | 2015/1/1-2015/12/31 | 194,400 | 2015/6/20 |
|------|------|---------------------|---------|-----------|

*注：瑞邦有限与南京伯恩于2015年1月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瑞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宝美户外后，宝美户外与南京伯恩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与原合同一致。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国内商标

2015年3月31日，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签订了两份《商标转让协议》，郜永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7157675、7157673、7080066、11206274、13930807、8858401、7157674、7157672、8663683、8663709、14107775、9352869、9468491等1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北客纺织品，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双方共同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其中，经电话咨询商标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11103273的申请中的商标正在公告中。

2015年3月31日，北客纺织品与南京美丽宝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南京美丽宝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第5290460号、第4617220号、第9468507号、第11408598号共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北客纺织品，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双方共同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其中，经电话咨询商标局，注册号为11408598的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正在公告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商标注册人的手续，北客纺织品已取得9份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前述国内商标信息如下：

| 序号 | 图形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申请日 | 商标权人 |
|----|---------------|----------|------|---------------------------------|------|
| 1. | 北客 | 11206274 | 第42类 |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 郜永红 |
| 2. | 北客 | 13930807 | 第35类 |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 郜永红 |
| 3. | <i>beaume</i> | 7157672 | 第18类 | 2010年10月28日 至2020年10月27 日 | 郜永红 |

| | | | | | |
|-----|---|----------|--------|---|-----------|
| 4. | <i>beaume</i> | 7157673 | 第 14 类 |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 郜永红 |
| 5. | <i>beaume</i> | 7157674 | 第 9 类 |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郜永红 |
| 6. | <i>beaume</i> | 7157675 | 第 3 类 |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 郜永红 |
| 7. | <i>beaume</i> | 8663709 | 第 22 类 |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 郜永红 |
| 8. | <i>beaume</i> | 8663683 | 第 20 类 |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 郜永红 |
| 9. | aventair | 9468491 | 第 24 类 |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 郜永红 |
| 10. | Let Me Free | 8858401 | 第 25 类 |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 郜永红 |
| 11. | 北客 | 7080066 | 第 25 类 |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 郜永红 |
| 12. |  Beaume 宝美户外 | 9352869 | 第 25 类 |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 郜永红 |
| 13. |  Beaume | 11103273 | 第 35 类 | 2012 年 6 月 20 日 | 郜永红 |
| 14. | 宝美 | 11408598 | 第 42 类 | 2012 年 8 月 27 日 | 南京美 丽宝 |
| 15. |  beaume | 5290460 | 第 25 类 |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 南京美 丽宝 |
| 16. | 必又美 Beaume | 4617220 | 第 25 类 |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 南京美 丽宝 |
| 17. | aventair | 9468507 | 第 25 类 |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南京美 丽宝 |
| 18. | Beaume | 14107775 | 第 21 类 |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 郜永红 |

(2) 境外商标使用权

a 自有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美户外持有的境外商标权益如下：

| 序号 | 国际注册号 | 类别 | 图形 | 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商标权人 |
|----|----------------|--------|---|------------------------------|-------|------|
| 1. | 1113804 | 第 25 类 |  | 2011.12.22- 2021.12.22 | 日本 | 南京荣瑞 |
| 2. | 1113804 | 第 25 类 |  | 2011.12.22- 2021.12.22 | 韩国 | 南京荣瑞 |
| 3. | TMA84 1,838 | 第 25 类 |  | 2013 01.31-2028. 01.30 | 加拿大 | 南京荣瑞 |
| 4. | 1113804 | 第 25 类 |  | 2011.12.22- 2021.12.22 | 澳大利亚 | 南京荣瑞 |
| 5. | 1113804 | 第 25 类 |  | 2011.12.22- 2021.12.22 | 俄罗斯 | 南京荣瑞 |

| | | | | | | |
|----|---------------|-----------------|---|---|----|----------|
| 6. | 0073156 91 | 第 3 类 第 25 类 |  |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4 日 | 欧盟 | 南京 荣瑞 |
|----|---------------|-----------------|---|---|----|----------|

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的资产由瑞邦有限继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南京荣瑞所有的境外商标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b 授权使用使用的境外商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签订《商标独家许可协议》，郜永红将已注册的境外商标许可北客纺织品无偿使用，该许可为独占排他许可，即在上述指定注册国家内，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被许可商标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许可方在注册国家内不得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方亦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郜永红提供的文件，郜永红授权北客纺织品独家许可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国际注册号 | 类别 | 图形 | 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商标权人 |
|----|---------------|--------------------------------------|---|-----------------------------------|-------|------|
| 1. | 302608 894 | 第 18 类 第 20 类 第 22 类 第 25 类 |  | 2013.5.15- 2023.5.15 | 香港 | 郜永红 |
| 2. | 016152 09 | 第 25 类 |  | 2013.12.1 6- 2023.12.1 5 | 台湾 | 郜永红 |

| | | | | | | |
|----|-------------|--------|---|-------------------------|------|-------|
| 3. | N/076006 | 第 25 类 |  | 2013.6.10-2021.01.28 | 澳门 | 郜永红 |
| 4. | KH/53887/13 | 第 25 类 |  | 2013.9.26-2023.9.26 | 柬埔寨 | 郜永红 |
| 5. | T1208241I | 第 25 类 |  | 2012.6.8-2022.6.8 | 新加坡 | 南京美丽宝 |
| 6. | 1085678 | 第 25 类 |  | 2014.4.3-2024 年 4 月 3 日 | 智利 | 南京美丽宝 |
| 7. | 852327 | 第 25 类 |  | 泰语 | 泰国 | 南京美丽宝 |
| 8. | 2012004064 | 第 25 类 |  | 2012.3.13-2022.03.13 | 马来西亚 | 南京美丽宝 |

*注：本所暂无法对该等境外商标的权属及有效情况进行核实

2.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 ICANN《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北客纺织品名下持有域名：beaume.asia，到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

(六)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最高额贷款担保合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和泰户外将其所持有的生产设备抵押给抵押权人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数额为150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 设备名称 | 所属公司 |
|------------|------|
| 补胶机 | 宝美户外 |
| 打印机 | 宝美户外 |
| 带刀机 | 宝美户外 |
| 钉扣机 | 宝美户外 |
|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宝美户外 |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宝美户外 |
| 切魔术贴机 | 宝美户外 |
| 珊缝机 | 宝美户外 |
| 锁眼机 | 宝美户外 |
| 套结机 | 宝美户外 |
| 压胶机 | 宝美户外 |
| 沾合机 | 宝美户外 |
| 带刀机 | 和泰户外 |
| 电动叉车 | 和泰户外 |
| 电剪刀 | 和泰户外 |
| 电脑平缝机 | 和泰户外 |
| 钉扣机 | 和泰户外 |
| 珊缝机 | 和泰户外 |
| 吸毛机 | 和泰户外 |
| 蒸汽发生器 | 和泰户外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6,569,089.15元、账面价值为2,289,644.96元的机械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2,371,041.64元、账面价值为331,738.55元的办公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461,051.00元、账面价值为44,794.66元的运输设备。

十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一) 和顺户外

和顺户外设立于2014年3月10日,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朱菁持有49%的股权,南京北客持有51%的股权。自2015年2月16日,公司持有和顺户外100%股权。和顺户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1322000374256 |
| 名称: | 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沭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郜永红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服装、鞋帽、背包、手套、睡袋、帐篷、玩具、服饰生产、销售;服装面料、辅料、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3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2014年03月10日至2024年03月09日 |
| 董监高情况: | 郜永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澍担任监事 |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收购和顺户外”所述,自2015年2月16日,和顺户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和顺户外100%股权。此后,和顺户外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完成收购,和顺户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和顺户外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二) 和泰户外

和泰户外设立于2008年6月11日,设立时和泰户外的股权结构为章长江持有60%的股权,蒋秀阁持有40%的股权。自2014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1322000070902 |
| 名称: |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沭阳县七雄社区工业集中区 |
| 法定代表人: | 郜永红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服装、箱包、鞋帽、手套、睡袋、帐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6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06月11日至2018年06月10日 |
| 董监高情况: | 郜永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澍担任监事 |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之“收购和顺户外”所述,自2015年2月16日,和泰户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和泰户外100%股权。此后,和泰户外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完成收购,和泰户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和泰户外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三) 北客纺织品

北客纺织品系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21000349445 |
| 名称: |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1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郜永红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和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201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
| 董监高情况: | 郜永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澍担任监事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客纺织品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四) 南京港邦

南京港邦系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系瑞邦有限参股子公司，南京港邦已于2015年4月3日经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南京港邦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123000178759 |
| 名称: | 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815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丛卫华 |
| 注册资本: | 3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玩具加工、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0年3月22日 |
| 股权情况: | 丛卫华持有80%股权，瑞邦有限持有20%股权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供应方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南京北客 | 南京荣瑞 | 2013/3/29 | 客户采购合同 | 9,759,276.00元 | 已完成 |
| 2 | 南京北客 | 南京荣瑞 | 2013/3/29 | 客户采购合同 | 7,762,340.00元 | 已完成 |
| 3 | 南京北客 | 南京荣瑞 | 2013/8/12 | 客户采购合同 | 5,216,608.80元 | 已完成 |
| 4 | 南京前程美景 | 瑞邦有限 | 2014/4/25 | 客户采购合同 | 5,146,480元 | 已完成 |
| 5 | 南京前程美景 | 瑞邦有限 | 2013/4/25 | 客户采购合 | 3,193,933元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同 | | |
| 6 | SPORTCASUL AS | 南京荣瑞 | 2013/5/20 | 售货确认书 | USD501,293.95 | 已完成 |
| 7 | SPORTCASUL AS | 瑞邦有限 | 2015/3/20 | 售货确认书 | USD392,111.20 | 执行中 |
| 8 | SPORTCASUL AS | 南京荣瑞 | 2013/4/4 | 售货确认书 | USD372,315.85 | 已完成 |
| 9 | 南京前程美景 | 瑞邦有限 | 2014/4/18 | 客户采购合 同 | 2,276,480 元 | 已完成 |
| 10 | 南京前程美景 | 瑞邦有限 | 2014/4/18 | 客户采购合 同 | 2,245,000 元 | 已完成 |

2. 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南京北客 | 北客纺织品 | 2015/1/10 | 订购合同 | 6,4000,00.00 | 已完成 |
| 2 | 常州老三集 团有限公司 | 北客纺织品 | 2015/1/1 | 购销合同 | 4,261,690.00 | 履行中 |
| 3 | 丹阳信和制 衣有限公司 | 北客纺织品 | 2014/9/26 | 购销合同 | 1,684,910.00 | 履行中 |
| 4 | 南京北客 | 北客纺织品 | 2015/2/15 | 订购合同 | 3,200,000.00 | 已完成 |
| 5 | 南京双龙服 饰有限公司 | 南京荣瑞 | 2013/4/18 | 生产加工 合同 | 1,444,320.00 | 已完成 |
| 6 | 苏州森尼纺 织科技有限 公司 | 瑞邦有限 | 2013/4/11 | 面料订购 订购合同 | 1,357,899.00 | 已完成 |
| 7 | 苏州森尼纺 织科技有限 公司 | 瑞邦有限 | 2013/8/16 | 面料订购 合同 | 1,056,000.00 | 已完成 |
| 8 | 南京双龙服 饰有限公司 | 南京荣瑞 | 2013/1/11 | 生产加工 合同 | 1,024,000.00 | 已完成 |
| 9 | 扬州回民制 衣厂 | 南京荣瑞 | 2013/4/18 | 生产加工 合同 | 951,280.00 元 | 已完成 |
| 10 | 江苏杰翔羽 绒有限公司 | 瑞邦有限 | 2014/4/28 | 辅料订购 合同 | 880,400.00 元 | 已完成 |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协议及其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清偿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借款单位 | 借款合同 | 贷款人 | 借款余额 | 借款日 | 还款日 | 担保合同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1121500006) | 瑞邦有限 | 300 | 2014/9/11 | 2015/9/10 | 1、郜永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11214000112); 2、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BZ011214000111)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8401501160005) | 瑞邦有限 | 500 | 2015/1/16 | 2016/1/16 | 1. 保证人: 郜永红《保证合同》Ea100840150116001; 2. 保证人朱梅《保证合同》Ea1008401501160017/6; 3. 抵押物: 《抵押合同》Ea2008401501160002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8401501280013 | 瑞邦有限 | 500 | 2015/1/28 | 2016/1/28 | 1、保证人: 郜永红《保证合同》Ea1008401501280032 2、保证人: 朱梅《保证合同》Ea1008401501280031 3、保证人: 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Ea1008401501280033 出质人: 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8401410160124 | 南京荣瑞 | 300 | 2014/10/30 | 2015/10/30 | 1、保证人: 郜永红《保证合同》Ea1008401410160354Ea1008401410160354 2、保证人: 朱梅《保证合同》Ea1008401410160353 3、保证人: 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1121500006 | 南京荣瑞 | 200 | 2015/1/6 | 2016/1/4 | 1、保证人: 郜永红《保证合同》Dy011214000152 2、保证人: 朱梅《保证合同》Bz011214000214 3、抵押物: 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DY011214000152 |

| | | | | | | |
|----------------|---|------|-----|-----------|-----------|---|
| | | | | | | 朱梅所有的房产(X京房权证朝字第 1093787 号) |
|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七雄支行 |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沭商银借字[2013]第 05230888 号 | 和泰户外 | 100 | 2015/2/27 | 2016/2/15 | 保证人: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和泰户外与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保证关系。由和泰户外提供设备及原材料、进行 150 万元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本所律师对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其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1. 收购和顺户外

2014年2月18日, 郜永红与朱菁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 朱菁女士所持和顺户外49万元出资为代郜永红持有, 郜永红为实际股权持有方。2014年12月1日, 郜永红授权朱菁将前述和顺户外49万元出资以4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瑞邦有限。

2014年12月15日, 朱菁、南京北客与瑞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朱菁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瑞邦有限, 对价为49万元; 南京北客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瑞邦有限, 对价为51万元。

2015年2月16日,和顺户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沭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21322000374256)。

2. 收购和泰户外

2011年11月1日,郜永红与朱菁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朱菁女士所持和泰户外80万元出资为代郜永红持有,郜永红为实际股权持有方。2014年12月1日,郜永红授权朱菁以0.8元的价格将前述和泰户外80万元出资转让给瑞邦有限。

2015年2月15日,朱菁、南京北客与瑞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菁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瑞邦有限,对价为0.8元;南京北客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瑞邦有限,对价为0.2元。

2015年2月16日,和泰户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沭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21322000070902)。

3. 设立北客纺织品

2014年12月24日,瑞邦有限签署北客纺织品公司章程,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持有北客纺织品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北客纺织品设立,获得南京江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320121000349445)。

(二) 公司的收购兼并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2月瑞邦有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并于2015年3月31日获得南京江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南京荣瑞已经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核准注销。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之“2015年3月,吸收合并与变更注册资本”部分的描述。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9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朱梅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郜永红及严澍,同意废止原章程。2014年12月16日,瑞邦有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15年2月4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邦有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的方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瑞邦有限签署了新的章程。
3. 2015年3月31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2015年6月18日，宝美户外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 2015年7月3日，宝美户外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股东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5名董事分别为：郜永红(董事长)、严澍、王永标、王凡、叶珺青。各董事简历如下：

- (1) 郜永红，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新西兰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申大(南京)公司业务部经理，及南京北客、南京荣瑞、瑞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严澍，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中祥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系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 (3) 王永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华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样品中心经理，南京荣瑞业务部经理，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 王凡，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七一四熊猫公司职员，脱普日化(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区域经理，迈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咨询师，迈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咨询师，上海宝原公司苏皖公司协理，锐利体育南京锐创体育集团总经办董事、副总经理，边城体育集团总经办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 叶珺青，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任南京钢丝制品厂财务部总账会计，伊莫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荣瑞财务部经理，南京瑞邦财务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现任的3名监事分别为：房菲、李巧支、刘国蕴。各监事简历如下：

- (1) 李巧支，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南京荣瑞行政部。现任公司监事。
- (2) 房菲，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中菲行物流集团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北客纺织品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3) 刘国蕴，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南京缝纫机总厂研究所技术员，南京金虹商标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南京荣瑞人事行政副总，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总经办总助兼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总助兼采购部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公司总经理部永红、董事会秘书田菊慧、财务总监叶珺青，公司副经理王凡、王永标。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 田菊慧，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宏图三胞公司财务部主管，上海乾科科技游戏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北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其他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阅前文。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郜永红、王永标、张小兰、沈伯乐，其简历如下：

- (1) 张小兰，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荣瑞技术部板房主任、技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经理。
- (2) 沈伯乐，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法国 MONTAGUT 上海设计中心企划设计部主案设计师，江苏顺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中心主设计师，SUCCPARD 中国区品牌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设计总监。现任北客纺织品设计总监。
- (3) 其他两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阅前文。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现为 5 人，监事会现为 3 人。报告期内，公司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 (1) 2014 年 12 月 16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朱梅、郜永红、司洪董事职位。选举郜永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2)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郜永红、严澍、王凡、王永标、叶珺青为公司董事。
- (3)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选举郜永红为董事长。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13 日，瑞邦有限股东朱梅委派朱菁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12 月 16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严澍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房菲、刘国蕴为股东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巧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国蕴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郜永红担任总经理。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郜永红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凡、王永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叶珺青为公司财务总监，田菊慧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第148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 3/17% |

| | | |
|---------|--|------|
| |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5/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税收滞纳金 | 20,396.22 元 | 2,326.38 元 | 103.36 元 |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自查阶段，税务师认为公司原始成本核算与税务局要求有所差异，需进行改正，因此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对其做了调整，并主动补缴税款，并缴付了上述税收滞纳金。

2015 年 4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今，经在税收征管系统查询，瑞邦有限能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2015 年 4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经地税征管系统查询，暂未发现因违反税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沭阳县国家税务局与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自设立至今，和顺户外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5年7月2日，江苏省沭阳县国家税务局与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和泰户外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5年6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证明》：自2015年1月至今，经在税收征管系统查询，北客纺织品能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年7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收证明》：自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为止，在南京江宁地税系统内暂未发现有任何欠税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纳税，不存在重大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和顺户外、和泰户外作为服装生产企业，设立后未就其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未获得有关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前述不合规事项，(1) 瑞邦有限已于2015年5月13日与南京屹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同书》，委托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协助瑞邦有限在江宁区环保局网站做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申报等相关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对于宝美户外年产服装50万件，项目属未批先建，根据申报材料要求项目自审批之日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投入运行；(2) 和顺户外、和泰户外已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沭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

司服装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关于对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和顺户外须在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2015年7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南京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美户外、和顺户外及和泰户外尚未因前述环保不合规事项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公司目前已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作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上述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等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取得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G 苏 201300704)，评定级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服装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8月。

2. 管理体系认证

南京荣瑞与瑞邦有限共同持有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通用公证行，简称“SGS”)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服装的生产，包括夹克，衬衫，裤子，T恤及防护服，证书编号为 CN13/20576，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2日。

瑞邦有限持有 SGS 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服装的制造，包括夹克，衬衫，裤子，证书编号为 CN10/20694，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3. 其他

南京荣瑞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与 W.L Gore&Associates(Hong Kong) Ltd. 签订《Amendment Agreement Relavent to the Certified Manufacture Agreement》GORE-TEX 制造商认证协议，公司被授权可使用 GORE 面料生产服装。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宝美户外现有员工 254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为 6 名，宝美户外已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美户外为 202 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46 位员工由公司发放补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农保、新农合。

2015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诚信证明》，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进行社保登记，自觉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和顺户外现有员工 88 名，公司与全部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户外已办理了社保登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顺户外 88 位员工均自行将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公司于年底对其发放 300 元/年的新农保、新农合补贴。

(3) 和泰户外现有员工 227 名，和泰户外与全部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和泰户外已

为 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17 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公司于年底对其发放 300 元/年的新农保、新农合补贴。

- (4) 北客纺织品现有员工 252 名，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其中，北客纺织品已为 91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18 位员工系由北客纺织品每人每月发放社保补助，自行交纳社保；12 位员工由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纳社会保险，17 位员工由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代缴纳社会保险；北客纺织品剩余员工由公司统一发放社保补助用于自行交纳社会保险；另有 2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2015 年 6 月 2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北客纺织品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查询，没有发现有关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社保缴纳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宝美户外、和顺户外、和泰户外及北客纺织品均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其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社保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美户外、和顺户外、和泰户外及北客纺织品尚未因前述社会保险缴纳不合规事宜而受到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因上述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等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九、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洪积

姜涛

周艳

2015年7月19日